

專案質詢

8-2-5-072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，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，但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，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，甚至另外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。究竟當初決策過程有否瑕疵？經濟部目前調查進度為何？是否懲處失職人員？本席要求經濟部針對前述問題應在一個月內作出相關調查報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去年底累積虧損達一一七八億元，儘管今年調漲電費，但仍將虧損九七三億元，預估至年底累積虧損將達二一五一億，創下歷史新高。虧損原因除受到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影響，很大一部分就是以過高的價格向 IPP 購電。
- 二、在輿論壓力下，台電向 IPP 協議修約以降低購電價格，但 IPP 拿合約當護身符，認為該讓利方案不易為股東接受，經歷九次協商未果，逼得台電最後求助經濟部出面。在經濟部介入後，能源局又再召開三次協處會議，並提出協處版方案，內容包括將原本資產投資的固定利率由七%至八%，改為二%，剩下利差回饋台電，以及當機組利用率超過四成以上的購電費用，限縮至只計算燃料成本，但仍遭業者抵制。歷經 3 個多月，協處仍沒有達成共識，經濟部昨日宣告停止協處，有關合約爭議部分將由台電依法提起訴訟，預計會在 2 週內提出。
- 三、據經濟部表示，台電在 6 月中提請經濟部協處與「星能」、「森霸」、「國光」和「星元」等 4 家 IPP 業者有關「購售電合約」的爭議。歷經 3 個多月，20 多次正式或非正式的會議與討論後，經濟部 26 日再次召開協處會議，但 IPP 業者仍有意見，以恐觸犯背信罪及董事會未通過等說法，拒絕接受經濟部先前所提出的協處方案。經濟部評估如果繼續協處下去，雙方與社會都將付出更高成本，因此宣布停止協處，合約爭議部分由台電依法提起訴訟。經濟部次長杜紫軍表示這幾家企業可能是故意拖延，因為拖越久就越可以享有現在利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益。經濟部同時將撤換公股代表擔任的 IPP 董事長，同時，經濟部長也指示政風處調查 2007 年的燃料條款協商過程是否有違法失職，並會依調查結果進行相關處理。

四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，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，為何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，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，甚至另外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。當初決策過程部長承諾要調查並且懲處失職人員，請問現在結果如何？是否能夠在一個月內作出相關調查報告？

五、台電公司主管財務、核能、電源開發、發電等業務之副總經理或專業總工程師等高階主管人員，離職後轉任民營電廠或汽電共生公司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，不但涉有違反「旋轉門」條款等情事，當近來外界要求台電與民營電廠就不合理之處協議修改購電合約時，不但未配合，甚至加以大力阻擾，遭致外界強烈批評。針對這個問題政府作為為何？